桃園市楊梅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楊梅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資	資	料係依							列資	資料	刊登,	,如有不置	實,由何	選	人	自行!	負責	責。)						
里別	虎欠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月日	生 出生地	推薦っ	政	學	歷	經歷	政	見	里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	出生原	住政 馬 ン寧	學 歷	經歷	政見
湖 川 川 里	1	63	劉壽紫	41 年 1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中畢業		劉姓宗親聯誼會總幹 事 劉姓宗親聯誼會副會 長	三、徹底整頓埔心中興路停車亂		楊明	1			陳儀桓	61 年 8 月 23 日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明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開南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塑膠廠工程師 根國縣縣議員陳賴素 美助理 楊梅市埔心青年商會 副會長 現任楊梅市市民代表	1.將楊明公園設計為藝文中心,打造幸福楊明。 2.落實里民住戶間互動,定期召開里民大會提供全方位服務。 3.推動社區e化,里內住戶建立溝通平台。充份政令傳達以及急難之救助達到無死角為目標。 4.路要平、燈要亮已經是每個里的里長基本要求。所以要跟上時代的腳步,現在的里長應該是要能更多元化的服務,要跟住戶零距離。無黨派立場。 5.階段性完成目標,以用心推動設計本里「小香港」為桃園的「貓空」為願景。打造本里特色。 6.確實有效催生社區的活動中心,商借機關閒置用所。而非胡亂開出空頭支票,公園內絕對無法蓋活動中心。這是欺騙里民的政見。
型 2	2		張仁森	7	=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法	啓明初中畢	業。	一同人。 二 會 完	命財產安全。 二燈亮、路平、水溝通。 環保:一延續環保志工,定期消 二辦理環保研習會,加強 質。 文化:一推動優質文化及親子活 二在里辦公處成立媽媽教	里民環保概念,提昇生活品 動,不定期辦理藝術下鄉 定室,教授婦女各項才藝。 務弱勢、婦女及獨居老人。 函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案	9里	2	636		鍾能錦	45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中、士官學校畢業	一楊明里一、二、三、四屆里長。 二楊明國小家長會創會長。 三楊明國小5、10、15、 20週年校慶主任委 四楊明國小榮譽志工, 交通導護創校至兵 服務20年,榮獲縣。 五楊明里環保志工隊 隊長。	一繼續與環保志工認養楊明公園,保持乾淨供民眾休閒。 二本里大樓鼎立住戶眾多,爭取(市二)市場預定地設立楊明
瑞坪	1		張光生	\cap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瑞埔國小。 2.治平中學畢		1.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 局諮詢委員。 2.桃園縣客家音樂發展學會第一、二、四屆理事長。 3.仁美國中家長會副會 長。 4.四維國小第十七屆家長會會長。 5.中華電信公司行銷專 案經理退休。 6.桃園縣客家民俗藝文協會榮譽理事長。	全保障。 三、成立守望相助及環保志工隊 設健康優質鄰里。 四、主動關懷里內社區學校弱勢 社會福利。 五、開發在世特色,深耕地方文	京。 京庭,協助就業及申請各項 化,舉辦藝文活動。	仁	1			曾桂憲	36 年 10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小畢業	成衣廠、寶祥、同力、 太春整燙員。 建築鋼筋承包業。 聖寶祿成衣廠廠務主 任。 資源回收業。 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 派出所顧問。 全國時報副社長。	一、協助仁美里內弱勢民眾。 二、爭取地方政府急難補助。 三、致力里內公共事物推動,建立里民與市公所溝通橋樑。 四、改善里內治安,建立安居樂業優質環境,提昇居住品質。 五、維修里內監視系統。 六、極力爭取各社區、大樓地下室,定期環境清潔消毒。 七、極力爭取各社區、大樓消防器材,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八、堅持一通電話服務精神,專職專業為里民服務,努力爭取建設仁美里的未來。
里	2		沈文秀	5(年 12 月 13 日		臺灣省雲林縣	國國民党		永平高職畢	業	楊梅市瑞坪里第一屆里長	①關懷弱勢族群 ②關懷獨居老人 ③續推動里上建設 ④永續經營志工團隊 ⑤馬上辦中心		美里	2			陳秋如	59 年 5 月 24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台中明德家商畢業。	現職仁美里里長。 瑞埔國小第74屆家長 會長。 瑞埔國小輔導會長。 楊梅市陳姓婦女會顧 問。	一
■ ■ 瑞士	1		鍾庭灶	1 4 4	[]	臺灣省苗栗縣	無	Ĭ,	西湖國小。 西湖國中畢	業。	仁美國中家長會副會會長。仁美國內家長會副會會長。仁美國際同濟會副會長。近太獅子會會理事。	瑞塘里有更好的進步與生活 55 水準。本人提出以下政見。 (1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 6〕 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	貫錄影仔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定期實施環境清掃及消毒 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站在民意、不謀私利、與鄉 親一起努力。 爭取經費、每年定期舉辦里		1			彭馭雲	44 年 5 月 21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東吳大學畢業	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反情報官 大器珠寶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	1.舉辦春季郊遊 2.夏季播放露天電影 3.秋季舉辦中秋聯歡晚會 4.冬季輪流邀請各棟住戶年終尾牙餐敘 5.每年上下學期評比在校高中以上成績優異學生頒發三名 里長獎學金鼓勵社區學子勤奮好學 6.九九重陽節舉辦尊老敬老慶祝活動 7.成立志工隊協助社區整理環境並服務年長者臨時需求 8.不定期邀請專家舉辦社區才藝活動活絡社區居民休閒生 活
里	2		王興福	/ _)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式 2	空軍機械學		66年特考及格。 觀音鄉公所村里幹事。 觀音鄉立托兒所所長。 現任楊梅市第1屆瑞塘 里里長。	三、守望相助:守護優質家園。 四、擴大服務層面、關懷弱勢家原 五、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	案件,隨時與里民同在。	金龍里	2			洪榮富	56 年 11 月 21	力」 ,	臺北市	無	積穗國小畢業 積穗國中畢業 育達商職畢業	委會委員 森吉軟木有限公司經 理 举泰木業有限公司經	1、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關懷老幼及弱勢團體。 2、加強社區守望相助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里民安全。 3、關懷低收入戶、身障、獨居老人等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4、遇重大節慶、舉辦里民活動,與里民互動。 5、提倡綠化社區活動,種植多樣化的花草樹木。 6、年輕有熱忱。
瑞溪里	1		彭秀鳳	9 =	_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正	桃園縣立楊 國小畢業	梅鎮瑞原		一、里民第一,以最熱誠的態度明二、落實里內弱勢族群的關懷與三、確實營造里內路平、燈亮、 漢里里民生活空間與品質。 四、敦促地方政府盡速完成:「核 建構。	照護。 整潔,給里民一個完美的瑞 場梅都市計劃公九公園」的		3			朱金泰	43 年 6 月 10 日		福建省金門縣	國民	瑞埔、四維國小 內壢初中 桃園高中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經 理系)畢業	陸軍總部主計組長 國防部稽核 五守新村國宅管委會 主委 治平高中會計主任 啓英高中會計主任	1.爭取資源,落實基層建設與社區鄰里週邊環境維護。 2.籌組自願服務志工組織,提昇服務里民功能。 3.推動社區節慶藝文活動,共造祥和安居環境。 4.加強老幼、新住民關懷與弱勢扶助。 5.改善路燈照明、廣播監視系統,美化環境,營造新景象。
医里 2	2		林美慧	46 年 2 月 5 日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芷	國中畢業		瑞溪里環保志工隊隊 長 桃園縣南投同鄉會楊 梅公會長	環保志工定期打掃里內環境 成清潔·剷除髒亂死角·維護居 會家衛生。 全野取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汰 加舊換新,協助政令宣導與各 說	會,整新環保爐確保里民安 會,整新環保爐確保里民安 自,創造美麗溫馨家園。 品助家戶購買滅火器,防止 《災發生。 品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案		1	62.		張勝文	42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台北市三極高工畢業	一、楊梅分局草湳派 出所義警顧問。 二、現任楊梅市三民里 里長。 三、三民里志工隊隊 員。	4.改工, 1 毛, 11的, 12并以为,如 口, 4.10年,11日上, 12以为,12时,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12年
,	1		務鳳雲	1 		高雄市	無	土 纟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私立輔仁大:	がサインラ	和主任 MDM數與重	結合地區醫療系統,舉辦醫學講 實里內居住環境安全,徹底做好 規劃地質檢測,設立監測系統。 提倡優質居住品質,綠化家園美 懷獨居老人。 提升藝文活動成立金溪里活動, 強促進里民交流,凝聚里民共識 極力爭取建立里民活動中心,公 建立里內緊急通報系統,加強治 望相助。定期舉辦打擊犯罪,消 推動里內各社區確實執行垃圾允		里	2			羅采純	53 年 2 月 1	女	臺彎省桃園縣	無	楊梅高中畢業	楊光國中小志工大隊 長 楊光國中小交通導護 志工7年 桃園縣楊梅市陽光婦 女發展協會監事	一、架設社區網路服務平台、社區e化 二、環保志工隊,延續美化三民里 三、成立巡守隊,加強警民合作 四、成立社區健康文藝教室班 五、關懷弱勢家庭 六、極力爭取經費,建設里民活動中心
金溪里	2		廖洺鋒	12 F	£ 2 E	臺灣省雲林縣	無	Ť áz	臺北體育專 業。	科學校畢	金溪里環保志工大隊 長。儷府國宅NO2社 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楊梅全國推拿中心 整復推拿師。桃園縣 傳統整復推拿師。桃 園縣張廖簡宗親會楊 梅分會組長。	以利里民行的安全提升生活 三、主動積極關懷中低收入獨居 社會福利和補助。 四、配合並協助金溪發展守望相 體所籌辦之各項活動以豐富	A燈照明和綠美化環境工程 品質。 民老人等弱勢團體協助爭取 目助長壽俱樂部媽媽班等團 (里民生活。 視器。 記加強志工之服務。 養發展延續本里各項基礎建		1			李鴻鈺	50 年 4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健行工專土木工 程科畢業	79年派任80年度楊梅 鎮後備部隊2026營第 三連連長。88年當選 楊明國中家長會委員。 89年軍管區後幹班結	一、社區全區監視器架構,滅火器重新配置。 二、居家老人、單親弱勢家庭,行動不便,朝團膳方式規畫。 三、一年舉辦里民大會二次。 四、社區排水溝爭取經費,重新建構。 五、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六、爭取經費興建裕成路兩側加蓋或人行步道。 七、爭取經費讓巡守隊正常化運作。 八、爭取經費改造社區公園。 九、爭取經費、中華電信、台電等,朝全里無桿化努力。 十、在社區各巷道設置小型垃圾袋,提供溜狗里民裝排泄物。 十一、不定期發動全里大掃除,還給里民乾淨空間。 十二、里辦公室每月固定聘請律師、人壽險人員免費為里民咨詢。
	3		彭慧蓮	3	_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銘傳商專畢 武陵高中畢	業	楊光國中小家長會第 8·9屆會長 楊光國中小志工6年 楊光山林社區委員6年	1、爭取免費公車,行駛經過金溪 2、開辦媽媽教室,輪流舉辦中式 拼布包、紙黏土、瑜珈等語 3、請社區規劃師協助金溪里各 社區。 4、在各社區建置完整廣播系統, 5、不分社區、不分黨派,服務全 造便捷快速的服務。 6、遠程目標:爭取經費,籌蓋里即	式、西式餐點、麵包、蛋糕、 課程。 社區,進行社區改造、活化 ,及配放消防滅火器。 方位,建構里民聯絡網,創	里	2			吳文宗	75 年 8 月 8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忠信高中畢業。	業。	1.推動里民活動休閒中心。 2.推動里內環境清潔美化,廣邀里民參與環保志工隊。 3.積極爭取與裕新里,共同推動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4.積極與各地區醫院,建立巡迴健康檢查。 5.推動里內學童課後輔導。 6.加強警網巡邏,改善里內治安,維護裕成里「安定、安樂、安康。」

四	光 華 1	3	永 平 里	1	里 號 別 次
					相 片
	徐逢漳	楊嘉炮	廖文星	陳寬賓	姓 名
	51 年 1 月 10 日	2	43 年 12 月 5 日	59 年 10 月 16 日	出年
		男材	男	夏灣/毛門抄駅	性
	臺灣等地國家	当 兆夏	10	-	出 推 注 記 之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集政 第 2黨
	1.瑞埔國小2.仁美國中 3.國立龍潭農工	瑞埔國民小學畢	仁美國中畢業	國姓國小畢業 國姓國中畢業	學 歷
	1.國丰實業技術員 2.尚業建材行經理 3.瑞埔國小家長會委員 4.草湳派出所警友站 警友 5.興隆市場主任委員 6.光華里志工隊副隊 長 7.光華里里長	油漆工、水泥工,現職 楊梅市公所社會課生 命紀念園區管理員。 仁美國中第一屆肄業	桃園縣村里長聯誼總會副總會長、楊梅市 里長聯誼會長、楊梅市 里長聯誼會長、楊梅 鎮第十六十七十八屆 永平里長、楊梅市第 一屆永平里里長	水電抓漏工程	經 歷
	4.經常保持里內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以維護優質里民生	一、打造全里無障礙空間 老人家及行動不便者常因階梯及路面不平,致使跌倒受傷極需全面改善,全里做到無障礙空間。 二、爭取社區公共巴士 年青人上了班,家中老人學童要出門辦事、上課極不方便,如有了社區公共巴士,老人家出門辦事,學童上謂下課大家都方便,年青人在外創業上班就可放心。 三、全面檢視全里排水溝系統 防患天災,保護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加強裝置路燈、監視器系統 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安全死角。 五、爭取建蓋里民活動中心 促進里民聯誼,成立多元化才藝班、山歌班。	第一、專職里長 第二、專業服務 第三、地方建設需延續 第四、鄉里建設擺第一 第五、服務鄉親我處理 第六、懇請支持廖文星	路樹要除 路燈要亮 社區消毒公共區 用心真心為永平 有輪替才有進步	政見
Т		里	裕新		里別
	4	3	2	1	號 次
					相片
	陳葉菊	林順富	蔡進園	林泓鈞	姓 名
	46 年 12 月 14 日	43 年 7 月 22 日	45年6月6日	54年9月3日	出年 月 生日
	女	男	男	男	性別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雲林縣	出生地
	無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推政 薦 之黨
	民生國小、介書 育達商職畢業	高雄小港中學學	國立沙鹿高工	私立永平高級 校畢業 台灣省警察學校	學』
	壽國中、			(工商學 校畢業	琵
	國泰人壽處長、客委服豪人壽處長、客委服之,會委員、女國福維克克 務志耳、德國福維克克 配顧問、綺華麗國際有 限公司副總、承。 修保養廠學院休閒事 管理系	及凱撒社區主 任委員。	第七屆財務委員 第八屆副主任委員 第九屆監察委員 第十屆監察委員 土地公廟副主委 楊梅市裕新里第一屆 里長	縣議員服務處主任。 台北新都社區總幹 事。瑞塘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楊光國中小學 家長委員會顧問。現任 楊梅市代表會一代表 萬能科技大學EMBA 觀休餐旅組學分班	經 歷
	一、成立社區媽媽教室,目的是成立美食烹飪課,保健、養生等諮詢。 二、積極爭取社區之公共工程建設,改善路平及排水設施,增進里民環境的維護,提昇生活品質。 三、銀髮族之居家照護。 四、定期舉辦社區講座及聯誼,增加里民間之互動及情感交流。 五、成立志工隊,守望相助,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六、在地客家人,硬頸客家精神,刻苦耐勞的奉獻分享。	一、協調本里內各社區的團結合作,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二、徹底維護里內的道路公設,及山坡地等的安全設施。 三、協調增設各路口的行車安全設施。 四、組織有熱誠服務之志工百名,加強美化里內環境。 五、常態性舉辦本里內年節性藝文活動。 六、增加本里內老人兒童的實值福利。	一、打造優質文化社區 二、做好社區環保 三、做好綠美化工作 四、社區老人福利中心 五、關心獨居老人 六、關懷低收入戶 七、讓長者有休閒如桌球、象棋、跳棋 八、讓青年朋友有各項才藝班 九、關懷弱勢族羣	一、每年召開里民大會及定期召集各區委員會聯合會議 二、推動社區里民聯誼及成立社團 三、作好環境衛生及路平燈亮水溝通等…訴求 四、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五、爭取經費增設監視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六、營造社區e化與里民溝通 七、爭取經費改善里內環境及里民福利 八、提升人文生活品質,爭取規劃里民活動中心	政見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原住民選出之具轄中國具、交流中心以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可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遲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先宏第一口令八兩和一致犯人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人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1. 且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寅巴。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緣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爾理工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一百十條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表現,也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第九十六條 以下有期徒刑。
 - 以下有期促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 對於修選人可具有修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勢迫或其他北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時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不值查中自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屆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財的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刊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證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定賄賂,不同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這個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條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這個個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數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九條
- 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百零三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 遠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香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 第一百零九條
 - 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首先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了後之事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古中戰份下原百十萬分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一條 言目有,無程兵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八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 第一百十二條

- 第一百十四條
- 第一百十五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记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則用或加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久久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傳真: (03) 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信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防止貪腐 反賄奠基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園縣楊梅市第0879投開票所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	1-12
國縣楊梅市第0880投開票所 1884年在第6080147月	治平中學101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	13-22
縣楊梅市第0881投開票所 縣楊梅市第0882投開票所	治平中學109教室 瑞埔國小一年五班	中興路137號 中興路133號	仁美里 埔心里	23-33 1-17
縣楊梅市第0883投開票所 11		中興路133號		1-16,29
縣楊梅市第0884投開票所		金龍三路95號	光華里	17-28,30,31
縣楊梅市第0885投開票所	五守新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化街189巷43號	金龍里	1-27
縣楊梅市第0886投開票所	瑞埔國小一年一班	中興路133號	四維里	1-14
關縣楊梅市第0887投開票所	瑞埔國小一年三班	中興路133號	四維里	15-27
縣楊梅市第0888投開票所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廠	永平路480號	永平里	1-18
間 以 は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四維二路20號	瑞塘里	1-8,13-16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瑞塘國小一年二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	17-21,26-30
国縣楊梅市第0891投開票所 国縣楊梅市第0892投開票所		瑞溪路二段100號 文化街535號	瑞塘里 瑞坪里	9-12,22-25,31-33 1-12
縣楊梅市第0893投開票月		文化街535號		13-24
I縣楊梅市第0894投開票所	瑞坪國中七年一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	25-35
縣楊梅市第0895投開票所		三民北路26巷41號	梅溪里	1-10
縣楊梅市第0896投開票所	瑞梅國小一年仁班	三民北路26巷41號	梅溪里	11-20
縣楊梅市第0897投開票所	瑞塘國小一年四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溪里	1-7
縣楊梅市第0898投開票所		三民北路26巷41號	瑞溪里	8-14
縣楊梅市第0899投開票所	楊光國民中小學七年七班	瑞溪路1段88號	金溪里	1-8,19
縣楊梅市第0900投開票所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中心	三民路2段69號	金溪里	9-18
縣楊梅市第0901投開票所 縣楊梅市第09025日開票所		瑞溪路1段88號	三民里	1-7,18
 		瑞溪路1段88號	三民里楊明里	8-17
國縣楊梅市第0903投開票所 國縣楊梅市第0904投開票所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1-17,31,32 18-30
縣楊梅市第0905投開票所 11	大台北福德宮活動中心	光裕北街67巷13號		1-9
縣楊梅市第0906投開票所		裕成路170巷8號	裕成里	10-22
關縣楊梅市第0907投開票所	凡爾賽社區活動中心	裕成南路381號旁	裕新里	1-12
縣楊梅市第0908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一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	1-14
關縣楊梅市第0909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二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	15-25
鳳縣楊梅市第0910投開票所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	1-12
縣楊梅市第0911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一年義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	13-23
縣楊梅市第0912投開票所	楊心國小二年一班	金華街100號	楊梅里	2-15,29-31
縣楊梅市第0913投開票所	楊梅托兒所	大平街 3號	楊梅里	1,16-28,32
限場場有第0914投開票所 1884年第2001545日票所		光華街26號	機工里 梅新里	1-17 1-20
國縣楊梅市第0915投開票所 國縣楊梅市第0916投開票所		貴山街1號 校前路1號		1-13
國縣楊梅市第0910投開票所 國縣楊梅市第0917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一年五班	校前路1號	紅梅里	14-23
縣楊梅市第0918投開票所	楊梅國中九年十五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	1-8,29-31
縣楊梅市第0919投開票所	楊梅國中八年一班	校前路149號	水寧里	9-19,32,33
縣楊梅市第0920投開票所	楊梅國中七年九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	20-28,34-37
縣楊梅市第0921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二年三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	1-17
關縣楊梅市第0922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二年五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	18-34
1縣楊梅市第0923投開票所	大平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	1-13
縣楊梅市第0924投開票所	大平托兒所	姓姓路 6 號	秀才里	14-30
图縣楊梅市第0925投開票所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姓姓路 440號	東流里	1,2,5-10,12-14,18-21
縣楊梅市第0926投開票所	聚寶莊社區交誼廳一樓	中山南路600號	東流里	3,4,11,15-17,22
I縣楊梅市第0927投開票所 I縣楊梅市第0928投開票所		信義街83巷25弄23號 中正路147號	豐野里 豐野里	1-12,27,28,30,31 13-26,29
縣楊梅市第0929投開票所	富岡國小八年丁班	中正路147號		1-18
國縣楊梅市第0930投開票所		中正路147號	富豐里	1-6,19-21
縣楊梅市第0931投開票月	富豐里集會所	新明街347巷2弄1號1樓	富豐里	7-18,22,23
国縣楊梅市第0932投開票所	·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員本路532之1號	員本里	1-4,11-16,20,21
I縣楊梅市第0933投開票所	明天宮	民生街577之1號	員本里	5-10,17-19
縣楊梅市第0934投開票所	吳錦楓宅	楊湖路3段302號	三湖里	7-11,12
縣楊梅市第0935投開票所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2段491號	三湖里	1-6,13-15
縣楊梅市第0936投開票所	小荳荳幼稚園	楊湖路一段773巷28號	頭湖里	1-6,13
縣楊梅市第0937投開票所		湖山街9-1號	頭湖里	7-12
縣楊梅市第0938投開票所	上湖國小托育班	桃園縣楊梅市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上湖里	1-6,13-15,19,21-23
縣楊梅市第0939投開票所 縣楊梅市第0940投開票所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上田國小一年二班	楊湖路三段 6 7 9 號 和平路 9 8 號	上湖里 上田里	7-12,16-18,20,24-26 1-10
縣楊梅市第0940投開票的 縣楊梅市第0941投開票所		和平路98號		11-18
縣楊梅市第0942投開票所	楊梅高中一年三班	高獅路5號		1-11
縣楊梅市第0943投開票所		高獅路5號	高山里	12-19
縣楊梅市第0944投開票所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三段168號	高上里	1,7-9,14-18
縣楊梅市第0945投開票所	高榮國小二年乙班(教室編號B107	7) 高上路一段1號	高上里	2-6,10-13
縣楊梅市第0946投開票所	及人幼稚園(Kitty班)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	1-14,31-33
縣楊梅市第0947投開票所	及人幼稚園(鱷魚班)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	15-30
縣楊梅市第0948投開票所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二段390-2號	高榮里	1-3,12-18,21
縣楊梅市第0949投開票所	湯振科宅	電研路48號	高榮里	4-11,19,20
縣楊梅市第0950投開票所	謝阿清宅	民族路五段147巷9號	雙榮里	1-9
縣楊梅市第0951投開票所 縣楊梅市第0952投開票所		民族路五段201巷78號	雙榮里	10-20
縣楊梅市第0952投開票別 縣楊梅市第0953投開票別		電研路 2 2 6 巷 3 號 富榮路 3 4 號	新榮里 新榮里	1-9,19,20 10-18,21-23
縣楊梅市第0954投開票所	楊心國小一年三班	金華街100號		1-5,16-20,31
縣楊梅市第0955投開票所	水美國小一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6-15
縣楊梅市第0956投開票所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	21-30
縣楊梅市第0957投開票所		民豐路506號	瑞原里	1-11,26
	瑞原國中一年六班	民豐路69號	瑞原里	12-25